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字音字形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:112學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:

- (一)加強兒童認清字形、讀準字音、了解字義、寫出正確而美觀國字的國語文 能力。
- (二)訓練學生,培養學生自學能力,增進學習效果。

三、比賽日期:113年3月15日(星期五)。

四、比賽時間:13:20-14:00。

五、參加對象:五年級全體學生。

六、比賽地點:各班教室。

七、競賽題目:各組均為200字(字音100字、字形100字)。

## 八、競賽規則及評分標準:

- (一)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,塗改不計分,不可用鉛筆,請視需要自行準備垫板。
- (二)比賽時間10分鐘,字體請書寫工整,國字、注音按字計分。
- (三)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九、獎勵:每班成績最優前三名,由學校頒給獎狀,以茲鼓勵。

## 十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教務處印發題目卷及參考答案卷供五年級師生使用。
- (二)利用各班彈性課時間比賽,由導師監考。
- (三)請於113年3月06日(星期五)前將試卷及各班最優前三名名單(附件1) 提送教務處教學組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 教業王環皓 教務主任: 整體吳雅書 校長: 職職學方智明